

中国式的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红旗出版社

F1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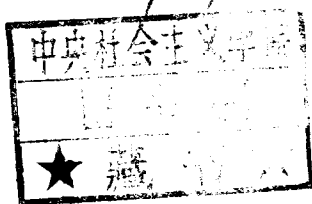
57126

中国式的社会主义 经济体制

——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
体制改革的决定》

《红旗》杂志编辑部编

D182/14



红旗出版社

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红旗》杂志编辑部编

红旗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体育报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印张 166千字

1984年12月第1版 1984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0册

书号：3160·045

定价：0.90元

前 言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这是一件历史性的重大事件，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发展是有重大而深远意义的。广大干部和群众正在认真地学习，热烈地讨论。大家在学习中体会到：这个《决定》是我们澄清模糊认识，实事求是解放思想的马克思主义的锐利武器。它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我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肯定了经社会主义实践检验证明正确的东西，揭示了现行经济体制中不利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种种弊端，精辟地阐明了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紧迫性，并规定了改革的方向、性质、任务和各项基本方针政策。这个决定确实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统一，是摆脱僵化经济体制的约束，指导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件。它对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作出了极其重要的贡献。

我们当前的任务是，学好文件，掌握其精神实质，以便认真贯彻执行，使改革顺利进行。

《红旗》编辑部邀请在京的经济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依据《决定》的基本内容，分别撰写了二十篇学习体会的文

章。这些文章，结合中国经济发展的实际，结合干部、群众的思想实际，论证了《决定》的精神实质，提出了贯彻《决定》的具体意见。现在，对《决定》的学习刚刚开始，经济体制的改革十分复杂，许多问题还有待进一步探索和实践。因而这些文章中，可能有不周密、不妥当的地方，但总的看，阅读这些文章，会有助于正确地理解和贯彻《决定》。我们感谢作者们在宣传、论证方面所做的努力。现将这些文章汇编成书，献给读者。

这些文章中的一部分，已在或将在《红旗》发表，发表时限于篇幅，作了若干删节。收入本书时，均按删节前的原文发表。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目 录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纲领·····	袁 木 (1)
论增强企业活力的几个问题·····	王忍之 (17)
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 为有计划发展	
经济服务·····	桂世镛 (31)
大的方面管住管好 小的方面放开放活·····	吴俊扬 (43)
试论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	孙学文 (53)
价格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	田 源 (69)
正确发挥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	杨启先 (81)
充分发挥城市组织经济的作用·····	郑洪庆 曾国祥 (93)
论竞争·····	孙尚清 (109)
试论实行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	谢明千 (117)
社会主义企业领导体制的基本原则·····	蒋一苇 (131)
坚持按劳分配 改革工资制度·····	赵履宽 (143)
走向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	刘 洪 (153)
积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	有 林 (163)
搞好改革 实现财政工作的新转变	
·····	左春台 李延龄 (177)
加快银行改革步伐 充分发挥银行在经济	
建设中的作用·····	赵海宽 (185)
论城市商业体制的重大改革·····	万典武 (197)
改革流通体制 促进商品经济发展·····	王桂五 (211)
开放必须改革 改革推动开放·····	高尚全 (221)
经济改革和思想解放——哲学断想三则 ·····	龚育之 (233)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纲领

袁 木

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二届三中全会，经过五年多将近六年的酝酿、探索、试验和实践，我们党适应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和人民的迫切愿望，作出了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战略部署，向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吹响了进一步展开全面改革的进军号角。

现在已经向全国和全世界公开发表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是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智慧和实践经验的结晶，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同我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又一个范例。它深刻地总结了三十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特别是总结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新经验，正确地回答了社会主义实践中提出的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是指导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件。

我们完全可以满怀信心地说，经过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对《决定》的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和健康发展，我国社会生产力必将得到又一次大的解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将出现新的飞跃。实践将证明，

如同十一届三中全会所起的伟大历史作用那样，这次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也定会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史上又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党中央经过长时间的深思熟虑，就全面改革经济体制的问题通过决定，作出部署，这在我们党的历史上还是从未有过的创举。那么，构成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纲领的基本点是什么呢？或者说，通过对《决定》的学习，我们应该怎样来理解和掌握它的基本要领呢？

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最根本的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决定》明确指出：我们这场改革的性质，就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那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环节和部分，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改进和自我完善，它只能在党的领导下和国家安定团结的条件下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改革的目的，归根到底就是要大大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只有这样才能有国家的繁荣强盛和人民的富裕幸福。因此必须把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作为检验一切改革得失成败的最主要标准；改革的基本任务，就是要冲破束缚经济发展的现行体制中的一切老框框，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它既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又完全区别于那种外来的不符合我国国情的僵化的社会主义模式。按照这样的性质、目的和任务进行改革，就必须把增强企业活力作为城市以至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并且围绕着它和服务于它，相应地搞好计划体制、价格体系、国家机关管理经济的体制和劳动工资制度等一系列的配套改革。因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首先应该是企业有充分活力的社会主义。这就是《决定》根据马克思主义原理同我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根据正

确对待外国经验的原则，为我们设计的一幅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体制的基本蓝图。

为了使上述蓝图逐步在我国成为活生生的现实，《决定》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深刻论述了一系列的重大问题，相应地作出了各项基本的政策规定，其中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确定的理论原则和方针政策的重申和深化，也有不少是新的重大的发展。根据个人学习的体会，我认为，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以至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都将对我国发生巨大作用和深远影响的，主要有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关于在坚持公有制的基础上，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有计划地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问题。

《决定》指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个科学论断和围绕这个论断所作的深刻阐述，在理论上是一个重大突破，也是各项实际改革措施的重要依据。

马克思、恩格斯根据对资本主义发展规律的分析，指出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预见到作为这种无政府状态的对立物，社会主义必将在公有制的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建国三十多年来，我们依靠计划经济，取得了旧中国根本不可能设想的巨大建设成就，今后必须继续坚持实行计划经济，对这一点在任何时候都不应该有丝毫的犹豫和动摇。但是，长期以来，存在着一种传统的经济理论，这种理论把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看作是互不相容的、相互排斥的、截然对立的東西，因而片面地理解计划经济，否认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这是过去经济工作中往往产生“左”的错误的一个认识上的重要原因。经济管理体制中统得过多、管得过死，

不重视运用经济手段，不重视市场调节的作用，都是同否认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性分不开的。现在《决定》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一方面同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完全由市场盲目调节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区别开来，另一方面又打破了把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从而把这两者正确地统一了起来。

我们必须认识到，商品经济并不是资本主义的特有范畴。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特别是在我国这样一个原来商品经济很不发达的国家，只有经过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大发展，才能实现经济的现代化和生产的社会化，才能大幅度地提高社会生产力，最终地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这是一个不可逾越的阶段。三十多年来的实践也反复证明，什么时候我们注意发展商品经济，什么时候经济就繁荣；哪个地方放手发展商品经济，哪个地方就有活力。否则，效果就适得其反，国民经济就会被搞得死气沉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商品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整个农村就活了，开始富起来了。我们完全可以这样说，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这是从长期的历史经验中得出的不可移易的真理；今天，我们也只有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条件下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才能够富中国。商品经济越发达说明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越高，商品经济在全社会范围的充分发展也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定的盲目性，这就越需要加强计划的指导、管理和调节，在这方面，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制度比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资本主义制度具有无比的优越性。只要我们的认识正确，政策对头，通过改革逐步建立起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能够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的计划体制，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一定能够比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更迅速、更健康、更有效率地向前发展。

马克思、恩格斯当年所设想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不存在商品和货币关系条件下的计划经济。我们现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不仅还远没有形成可以取消商品、货币的条件，而且还需要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就决定了我们决不能把计划经济同价值规律对立起来。价值规律并不是资本主义特有的规律，而是商品经济的规律。只要商品经济还存在，价值规律就必然在生产、交换、流通等广泛的领域中起作用。在客观存在着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价值规律面前，或者自觉地运用它而取得促进经济发展的巨大效果，或者违背它而遭到惩罚。只能有这两种结果而不可能有别的结果。不懂得和不善于自觉地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为有计划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也就搞不好，就不可能不产生主观随意性。因此，无论是实行指令性计划，还是实行指导性计划，都必须自觉地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充分考虑市场供求关系，十分重视价格、税收、信贷等种种经济杠杆的作用，以保证计划的实现。只有坚持这样做，我们也才能真正做到象中央《决定》所要求的那样，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既有全局上的统一性，又有各种企业多种多样的灵活性，把这两者很好地结合起来，使整个国民经济充满生机，充满活力，蓬蓬勃勃地按比例地向前发展。

第二、关于正确认识社会主义企业的性质和地位，把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开，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问题。

《决定》明确指出，在国家的计划、政策、法令的指导、管理和调节下，应当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才能使企业具有必要的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这就必然涉及到应当怎样看待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的问题。过去由于没有把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开，而是完全混为一谈，这样就使得企业的相对独立性遭到否定，企业在社会当中所占的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地位遭到否定，相应地企业应有的独立权力和独立利益也就遭到否定，其结果就必然是企业缺乏自主经营、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动力和积极性，企业就被搞死了。

马克思在《资本论》当中，曾经讲到资本主义条件下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他说：“资本主义生产本身已经使那种完全同资本所有权分离的指挥劳动比比皆是。因此，这种指挥劳动就无须资本家亲自担任了。一个乐队指挥完全不必就是乐队的乐器的所有者。”^①在资本主义社会，企业属资本家所有，但资本家往往并不直接经营企业，而是委托一些有能力的经理去经营，经理们并不都是企业的所有者。现在从多年的社会主义实践经验来看，同样应该打破过去的传统观念，把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地分开。因为社会需求十分复杂而又经常变动，企业生产条件千差万别，任何国家机关都不可能了解和迅速适应这种情况，一切企业都由国家直接经营管理就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严重压抑企业的生机和活力。只有把国家对企业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35页。

的所有权和企业的经营权适当分开，真正改变国家对企业管得太多太死的种种做法，才能使企业增强活力，而不是让企业成为国家经济管理部门的附属物，变成他们的算盘珠，国家拨一拨才动一动。过去国家对企业，财政上统收统支，物资上统一分配，商业上统购包销，利润全部上交，企业要扩大再生产也要由国家统一往下拨投资，这种状况不改变，企业就很难有改善经营管理和扩大再生产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很难有灵活的应变能力，也就很难适应市场的需求。当然，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开，决不是说今后企业的事情国家统统不管了，企业完全自由了，而是那种统得过多、管得过死的做法一定要改，要充分尊重和扩大企业必要的自主权。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所有权只能属于代表全体人民利益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了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够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正如《决定》所指出的，国家必须通过计划以及经济的行政的和法律的手段对企业进行必要的管理、指导和调节，通过税收等形式从企业集中必须由国家统一使用的纯收入，委派、任免或批准聘选企业的主要领导人员，并且根据国民经济全局的需要决定企业的创建和关、停、并、转、迁。但是，决不能把体现国家对企业的所有权的这些权限理解为企业的一切活动都要由国家来决定，更不能用种种妨碍企业行使自主权的规章制度来束缚企业的手脚。在服从国家计划、方针、政策的指导和管理的前提下，企业应该有权选择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有权安排自己的产供销活动，有权拥有和使用自留资金，有权任用或聘选属于企业管理范围的干部，有权决定采取什么样的用工办法和工资、奖励的方式。按照这样的原则进行改革，我们完全可以预计，企业的活力必将大大增强，广大劳动者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

性必将进一步高涨。

第三、关于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国家机关管理经济的职能，坚持实行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的问题。

这个问题同前一个问题是紧密联系着的。从人类的历史发展来看，自从出现国家之后，无论是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统治阶级为了巩固它们的统治，都必然要在一定程度上干预社会的经济生活。资本主义国家特别是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更是越来越加强的趋势。但是，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从来没有象社会主义时期占有这样重要的地位和发挥着如此巨大的作用。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也是社会主义国家区别于资本主义国家和其他剥削制度国家的一个重要标志。建国以来，我们所以能够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取得旧中国根本不可能设想的巨大成就，这同国家机关组织和领导经济建设的重大作用是密切不可分的。因此，认为可以无限削弱国家机关特别是政府机关管理经济的职能，甚至认为政府可以不管经济的观点，显然是不正确的。但是，多年来的社会主义实践也告诉人们，由于过去往往把国家组织和领导经济建设理解为政府经济部门都要直接经营管理企业，这就造成了政企职责不分，中央和地方政府的经济部门都直接插手企业，干预企业日常的产、供、销、人、财、物等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使企业普遍感到上面的“婆婆”过多，从而带来了许多弊病。这种弊病的集中表现，就是政府机关管了许多不应由它管理而它又不可能管好的事情，而许多应该由它管理和管好的事情却放松了，结果往往是宏观经济决策没有搞好，微观经济活动又管得死死的，这就严重压抑了企业的生机和活力。过去许多企

业长期缺乏竞争能力和应变能力，产品几十年一贯制，设备更新很慢，赶不上社会发展的需求，没有追求技术进步的活力，这些都是同上述弊端分不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进行的几次经济体制的局部改革和变动，由于都是在划分企业的隶属关系、划分中央和地方、条条和块块的管理权限上兜圈子，根本没有触及赋予企业自主权这个关键问题，因而收效甚微，甚至加剧了原有体制中的上述弊病。这次中央《决定》要求把搞活企业作为中心环节来改革现行体制，这也就必然要求实行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的原则，相应地改革国家管理经济的体制，正确发挥政府机关管理经济的职能。

《决定》根据多年的实践经验，明确规定了政府机关管理经济的主要职能，要求它们集中精力从全局上组织和领导好经济建设，并且把企业应该具有的自主权直接下放到基层，再也不要层层设卡，这对于按照建设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的要求来改革国家机关管理经济的体制，无疑将具有转折性的重大意义和久远的影响。

有人可能担心这样做会削弱社会主义国家组织和领导经济建设的作用，这种担心是多余的。实行政企职责分开以后，政府经济部门要做的事情还很多。譬如说，如何制定正确的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如何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和各企业的发展规划和各种经济关系，如何制定和监督执行必要的经济法规来引导企业按照社会主义社会的要求发展生产，如何加强对企业的检查监督使之正确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如何制定科学技术的发展规划来适应现代化建设和工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如何为企业提供各种正确的、有用的信息使企业能够有比较灵活的应变能力，如何引导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如何搞社会

化、专业化的协作，如何组织推广新技术和种种先进经验等等，这些都不是企业本身所能做好或完全做好的事情，没有政府经济部门来做是根本不行的。实行政企职责分开以后，各级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再直接管理企业，它们也才有可能把上述各项必须做好的事做好，这恰恰不是削弱而是加强了政府组织和领导经济建设的作用。当然，实行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的实际经验还有待于在实践中探索，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还很多，但只要国家机关特别是政府经济部门坚决破除已被实践证明为不正确的传统观念，真正把自己的工作更好地转到为基层为企业服务的轨道上来，这方面的正确有效的经验就一定能够逐步地创造出来和积累起来。

第四、关于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长期坚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的问题。

这是党的十二大早就肯定了的方针，这次的《决定》又重申了这个方针，并且相应地作出了更加明确的理论阐述和政策规定。过去我们在经济工作中的严重失误之一，就是把社会主义经济看成是纯而又纯的公有制经济，总是企求在公有制以外排斥其他经济形式的存在和发展，追求一大二公，脱离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搞“穷过渡”，结果使生产力的发展受到了严重影响。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中，我们必须在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坚持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共同发展的方针。这决不是权宜之计，而是党和国家的长期的基本政策。只有毫不犹豫、毫不动摇地这样做，才能更好地调动各个方面的积极因素，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广开各种生产建设门路，加快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国营经济当然要继续巩固和发展，但这种发

展决不应以限制和排斥其他经济形式的发展为条件。在城市和农村，尤其在城市和小城镇，要鼓励集体经济大发展，同时鼓励个体经济的发展。在以劳务为主和适宜分散经营的经济事业中，更应该大力发展个体经济。这几年来，个体经营有了较快的发展，1983年城镇个体劳动者231万人，但他们经营的工业产值只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0.1%，他们经营的商业只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6.5%。他们的发展决不会动摇我国的公有制经济。而个体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的、必要的补充，在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 and 扩大劳动就业等方面，却有着不可代替的作用。所以说，个体经济现在不是发展得多了，而是发展得还很不够。

我国现阶段生产发展水平还比较低，发展又很不平衡。既有现代化的大生产，又有落后的小生产，既有机械化、自动化操作，也有大量的手工劳动。这种不同层次的生产力，必须有相应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和多种经营形式。我们的国家大，人口多，要求就业的压力很大，生产建设和生活的需要多种多样，决不可能也不应该由国营经济包揽一切，必须同时发展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发挥它们灵活多样的特点，为社会提供丰富多采的产品和各种劳务，并广开就业门路。我们的国家还不富裕，建设资金不足，许多为社会和人民生活需要的生产和服务事业，必须动员集体和个人集资兴办。这一切都表明，我们只要保持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适宜国营的国营，适宜集体办的由集体办，适宜个体经营的由个体经营，才能使各种所有制形式在各自不同的范围内发挥各自的优势。我们还要努力创造各种各样的经营形式，大力发展全民、集体、个体之间的联营和合作，发展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要采取多种形式使集体经济、个体经